

法院周刊



衡水中院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 把司法为民举措落到实处

河北法制报讯（胡康宁）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主持召开党组会，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内容进行集中学习。

党组会要求，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三卷结合起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全市法院要积极组织全体干警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要坚持做到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结合问题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切体悟蕴含其中的强大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更加自觉地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衡水法院不折不扣地落地落实。

会议指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是指导审判工作的重要思想源泉，全市

法院要将学习作为重要任务。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以及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新论述、新观点、新要求，对指导法院工作开展意义重大，要从中找方向、找差距、找方法，汲取力量，服务发展大局，做好法院工作。

党组会强调，各县市区法院、中院各部门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习计划，要以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大力营造全体党员良好学习氛围。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推进“一站式”建设，把司法为民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坚持从严治院，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审判管理、队伍管理等工作，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邯郸中院法官到民革邯郸市委机关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王玲）近日，受民革邯郸市委邀请，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姜霜来到民革邯郸市委机关，为民革党员讲解民法典。

姜霜从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新增知识点及亮点三个角度，围绕人格权单独成编的意义及其内容、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变化，以及物权编、合同编修订内容进行专业讲解，对群众关心的高空抛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离婚冷静期、遗嘱、小区物业、民间高利贷等热点问题，结合鲜活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解读民法典相关规定。

授课后，民革党员和姜霜进行了热烈讨论，交流互动。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将认真学习领会民法典的深刻内涵，争做学习、宣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知识水平，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邯郸法院高度重视民法典的宣传，通过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联合开设栏目，邀请高校专家授课、在法院网站开设“聚焦民法典”专栏、制作宣传展板、购买民法典读本、印制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宣讲，让民法典真正走近群众身边、走入群众心里。

集约高效 多元解纷

我省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冀时调”全面运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8月20日，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我省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冀时调”实现全面运行。

“冀时调”平台是我省法院深入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借助“互联网+”，创新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模式，推出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7月20日，“冀时调”平台在全省上线试运行。截至8月20日，“冀时调”平台共收录案件31752件，已结案件9832件，调解成功5986件，调解成功率为60.88%。

“冀时调”平台在融合“一乡镇一法庭”业务基础上，将乡镇法庭职能与乡镇综治工作对接，统一各类调解组织之间、调解和速裁之间的工作标准和流程，推动

各种社会力量和司法资源全面对接、深度融合。

目前，该平台已经完成与法院立案系统、办案系统、河北微法院、道交系统的对接，实现了在乡镇法庭、综治中心、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和当事人之间建立起纠纷受理、分流、调解、跟踪等全流程覆盖、数据共享、一站式运行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冀时调”平台为群众提供全面司法服务。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脑或者智能手机微信小程序方式登录“冀时调”平台，获取在线咨询、评估、调解、一键诉讼等服务。当事人如果想了解纠纷性质、涉及法律法规等，可以将矛盾纠纷需求通过语音、文字等方式输入“冀时调”平台，平台将自动分析法律关系、相关案由，并建立符合司法程

序的数据模型，推送案例、法律法规。如果当事人想对自己的案件有更全面的了解，可点击在线评估，提交纠纷描述，平台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技术，自动识别纠纷描述中的法律要素，在24小时内自动生成一份包括法律风险、诉讼费用、法律建议等内容的书面报告。矛盾纠纷进入“冀时调”平台进行在线调解后，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还可以选择在线诉讼。

调解员通过“冀时调”平台，可在线查看案件详情，通过异步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理；调解完成后，可在线归档结案形成电子卷宗。

该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服务多元解纷业务，引入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纠纷解决中。8月

12日至13日，河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到省法院观摩了“冀时调”实时运行情况，并确定了对接流程，为打造完备的河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前期准备。目前，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将其仲裁员名单录入“冀时调”系统，并确定了将“冀时调”作为他们的线上解纷平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和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各自的平台正在与“冀时调”平台进行业务和数据对接。

“冀时调”平台创新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模式，形成多方衔接、高效便民、协调联动的在线一体化多元解纷平台，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诉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承德双桥法院倾力执行

为6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款31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辛超群）8月17日一早，66名农民工有条不紊地填写表格、摁手印、领取酬金，个个喜笑颜开。为确保66名农民工拿回工资，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争分夺秒送达执行手续，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措施，并通过做大量释法明理工作，仅用10个工作日，便成功执结此案。

2017年4月至7月间，原告赵某等100名农民工为承德某酒店提供防水等劳务，工程结束后，100名农民工迟迟没有拿到工资，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承德某酒店及工程发包人承德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承包人承德某装饰公司，与赵某等100名农民工达成协议，工资款分三次给付。至2020年7月1日，被告只履行了部分协议内容，仍欠赵某等66名农民工工资款31万元。8月3日，赵某等66人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

当天，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图为农民工领取工资。

长王少春带领6名执行干警，来到承德某酒店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释明强制执行措施的严重后果。迫于压力，某酒店于2日后向法院提交5万元现金，剩余款项答应一星期之后付清。

其间，该酒店以本次诉讼

为原告实施的虚假诉讼为由，向法院提出阻却执行。法院经依法审查确定，原、被告双方在劳务关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本案已生效的调解书为双方自愿达成，不存在虚假诉讼行为。

8月16日，迫于种种压力，被执行人承德某酒店将剩余工资款全部交到法院执行局。至此，仅10天时间，66名农民工的工资便有了着落。这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得到了全部申请人的称赞。

石家庄中院出台送达工作规定 规范送达工作 提高送达效率

河北法制报讯（黄杰）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诉讼文书送达工作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今后石家庄中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裁判文书，原则上不再委托基层法院送达；需邮寄送达的裁判文书，由法官助理在送达系统中填写当事人送达信息，上传裁判文书，送达团队从系统中打印裁判文书并送达。

该规定的出台，将减

少基层法院和中院立案庭以及审判庭室之间交接的中间环节，减轻基层法院和中院审判辅助工作的负担，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审判质效。

送达是人民法院案件审理工作中的重要程序，为有效解决送达难题，石家庄中院不断积极研究探索，改进工作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集中打印的基础上开启了集中送达新模式，进一步规范了送达工作，提高了送达效率。

打造执行系统“大脑中枢” 实现高效运行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纪实

□ 张海亮

“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信息化发展机遇，不断改革创新，推动执行指挥中心由功能叠加向功能融合转变，努力将执行指挥中心打造成全市法院执行系统的“大脑中枢”，实现“执行立案、集约服务、执行联动、指挥调度、监督管理、综合保障”六个维度高效运行。

在这一“大脑中枢”的智慧精准高效指挥下，2020年上半年，唐山市法院“3+1”核心指标高水平运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结率为97.64%，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为100%，执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迎难而上 优化执行立案机制

执行实施案件审查立案是唐山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主要职能之一。他们严把立案关口，明确立案标准，配强审查人员，提高立案质量，启动执前督促，化解矛盾纠纷。

在执行立案过程中，对有可能自动履行、促成和解的涉行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案件，及时启动执前督

促机制，专门开展释明沟通和后果警示，引导、敦促涉案行政机关在执行立案前自觉履行，积极争取申请执行人的认可和谅解。

经过大量工作，该院成功化解刘某、董某申请执行唐山市某区政府安置补偿款两案；成功处置路南区某村郭某等125人行政纠纷一案。

以少胜多 打造执行工作“集约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网络查控组为唐山市17个执行办案部门提供法律文书制作送达、网络财产查询、流程节点录入等辅助性事务集约服务，打破了“一人一案一包到底”的传统办案方式，实现了集约化执行、流程化管理、专业化办案。

今年以来，全市执行实施部门新收案件1.41万余件，网络查控组逐案发起网络查控，及时录入节点信息，累计制作并送达法律文书约14万份。网络查控组基本分担了全市500余名执行干警约五分之一的的工作量，极大地缓解了一线办案压力。网络查控组成立以来，成功保障了重大涉黑恶案件庭审、执行案件腾退清场等30余次重大任务，发挥了执行尖兵的作用。

抢抓机遇 打通网络查控“最后一公里”

执行指挥中心主动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等协执部门开展网络查控协作，通过多项举措，实现了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直接查询、查封、续封、解封被执行人车辆、不动产、公积金的便捷功能。网络查控功能的实现大大提升了执行信息化水平，大幅降低执行办案的时间、人力和资金成本，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明显的示范效应。

2020年4月30日，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网络查控协作专区，仅历时7分钟就协助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完成车辆查封，获得该院干警的连连称赞。

指挥有力 构建灵敏的“指挥调度中心”

唐山中院着力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对全市执行行动的扁平化指挥，对于案情疑难、社会影响大、情况紧急，需要集中力量攻坚或者迅速调派力量处置的，坚持主动作为、多方协调、迅速处置，充分发挥指挥调度职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工作中，他们启动跨区执行协助机制，畅通异地法院沟通渠道，开展

应急指挥调度16件次，进一步完善了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2月8日，在执行指挥中心前期主动排查的基础上，促成石家庄、唐山两地三级法院执行部门紧急解冻唐山某疫情防治定点医院银行账户，解决了该院急需购买防疫药品物资的燃眉之急。协助执行、异地联动的生动案例，充分展示了唐山市执行指挥调度工作与时间赛跑的速度、绝不延误战机的力度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温度。

查缺补漏 执行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执行指挥中心始终树立规范执行意识，对执行程序各个环节、节点进行精细化管理，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力争实现对执行工作的全方位监督，如强化执行过程监管，规范法律文书送达，规范执行款物管理，规范“执转破”流程等等，有力地促进了执行质效提升。

此外，执行指挥中心在做好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同时，不断强化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综合性事务，为全市法院执行系统“人财物案统一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一线执行干警提供了可靠的后勤保障。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强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发挥司法职能 优化法治环境

——阳原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华卫

近年来,阳原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在全市基层法院综合考评中一直位居前列。

2019年至今,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953件,结案3488件,结案率88.24%,通过一大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有力促进了平安阳原、法治阳原建设。

发挥乡镇法庭职能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有效化解民间矛盾纠纷,解决基层法庭司法资源有限和群众诉求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根据农村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该院乡镇法庭组织全乡(镇)各部门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和村级人民调解骨干建起互联网群。在群内,法官随时解答基层干部在法

律层面的疑问,同时法庭也充分利用当地村干部、人民陪审员熟知本村社情民意的优势,邀请他们共同调解矛盾纠纷,有效构建起了基层矛盾“防控网”,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了“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镇”的综合目标。2019年以来,该法官累计为乡、村干部提供法律咨询300余人次,成功调解纠纷54件。

2019年,阳原县某村农户因退耕还林款发生纠纷,村民调解多次调解不成,大田洼乡法庭庭长张春瑞多次到村指导民调工作,培训人民调解员,与村干部和村民一起学习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土地流转及退耕还林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使争议农户主动握手言和,矛盾就地化解。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 精心护航企业发展

在破解执行难工作中,该院

不仅注重强制执行,更注重因案施策、科学采取执行措施。今年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移动执行APP等多种线上平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快速、高效执结案件80余起,平均结案用时低于20天。同时,该院坚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尤其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确保案结事了人和,促进平安建设。

今年5月,该院妥善执结一起外贸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通过做双方企业工作,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直至履行完毕的和解协议。该案的执行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让被执行人企业得以正常生产经营销售,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5月29日,在儿童节来临之际,

阳原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上网课的形式,向县域多所小学的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法官针对校园欺凌、拐骗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猥亵儿童等方面,以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遇到困难该如何应对,以提高青少年学生自觉守法、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使得疫情防控状态下,普法宣传不断档。

近年来,该院将送法进企、送法进校、送法下乡常态化,并结合时间节点,认真开展国家安全日、“12·4”普法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览、正在升级改造中的诉讼服务中心等,感受乐亭法院近年来的新提升、新变化。

一起来学 民法典

乐亭法院与唐山边检站 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共话廉政共建 共学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 (张宝文)8月12日,乐亭县人民法院与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共同举办廉政共建主题党日活动暨共学民法典公众开放日活动。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杨金桥一行23名公安民警来到乐亭法院,参观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览、正在升级改造中的诉讼服务中心等,感受乐亭法院近年来的新提升、新变化。

在双方座谈交流中,乐亭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凌峰介绍了乐亭法院打造“大钊故乡党旗红·司法为民耀天平”党建品牌的经验做法

和党建工作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双方畅谈了廉政共建的意义、远景和举措。

乐亭法院员额法官吕晓颖围绕社会热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对民法典进行通俗易懂的释法解读。乐亭法院还向边防检查站民警赠送150册民法典读本。边检站聘请乐亭法院法官张丽乾为法律咨询师。此次活动加强了乐亭法院和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横向联谊,促进了沟通交流。双方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联谊互动,促进优势互补,携手并肩,共促双赢,谱写忠诚、为民、务实、廉洁新篇章。

孟村法院组建民法典普法宣讲团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连日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全力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8月12日,孟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民法典学习会,就如何在内部加强学习民法典和对外大力宣传民法典进行部署。与此同时,法院优选21名业务精湛、口语表达好、责任心强、同时兼顾企业发展的法官及法官助理,组成阵容强大的宣讲团,开展“明法进基层、释典近身边”系列宣讲活动。该院政治部制定培训方案和宣讲计划,

将宣传任务分解细化,对宣讲稿课题布局进行优化。8月13日和14日,该院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宣讲“大练兵”,宣讲队员逐个登台亮相,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宣讲演练。

自8月17日开始,孟村法院开展为期半年的民法典普法宣传“五进”活动,即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法官们根据受众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普法方式,增强普法效果。同时,他们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民法典相关内容,不断推动民法典理论知识向实践转化,使民法典不断深入人心。

尚义法院做实 做好党建工作

“党建+队伍+审判”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河北法制报 (乔明清)尚义县人民法院将党建工作抓在手上不放松,强化党小组精准对接审判团队,规范基层党建管理,构建起“党建+队伍+审判”的模式,在提升全院审判执行质效、服务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

尚义法院党组把党建工作列为全年工作重点,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第一责任,逐步构建起党组统一领导、总支牵头、各支部落实责任,上下协调联动、积极配合的党建工作格局。他们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全院干警大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该院以“支部建在庭上”为统领,以支部为抓手,做好党员线上信息化的管理,量化党员干部的学习、服务工作情况;以支部为单位做好全院党员籍管理工作。他们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结对共建、党员法官进社区等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提升了干警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他们打造具有法院特色党建品牌,通过展板亮出党员身份、书写“一句话承诺”、设置党建文化长廊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

固安法院东湾法庭 高效办理司法确认案

“诉调对接+司法确认” 释放“1+1>2”效应

河北法制报 (岳军勇 叶洁)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东湾法庭联合当地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运用“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纠纷解决机制,高效化解了三起案件,既节省了司法资源,又避免了群众诉累,实现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

“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是将调解程序前置,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零收费、高效率、手续少、耗时短的优势,使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得以化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依法审查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司法确认裁定书拥有的法律效力与判决书的效力相同,给双方当事人吃上了“定心丸”,让问题解决得更加高效彻底。同时,“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和“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流程无缝衔接,调解力量灵活搭配,各类资源实现共享,有效提高了多元化解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1+1>2”的效果。

贾某的拆迁款50余万元因操作失误汇入贾某某的名下,且款项已被贾某某支取,双方为此发生纠纷。了解案情后,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调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贾某某还贾某拆迁款。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后,向法院递交了司法确认申请书,法庭立即审查裁定依法予以确认,矛盾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善意执行促双赢 化解纠纷保民生



图为赵某等申请执行人来到法院签收执行款领取单,对法官表示感谢。王洪洋 摄

河北法制报 (王洪洋)“真心感谢执行法官,这么快就帮我们要回了工资!”8月12日,申请执行人赵某等5人来到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某,并充分考虑处于疫情期间无法到庭的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远程视频,对由某进行释法明理。约谈中,由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疫情期间公司效益受到极大影响,希望减免一

些利息。鉴于被执行人确实存在特殊情况履行困难,诚心希望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多次与申请人赵某等电话沟通,最后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保定高新区法院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企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为维护和谐、法治、有序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裁机构依法仲裁后,该公司仍未履行仲裁裁决,赵某等5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案件后,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某,并充分考虑处于疫情期间无法到庭的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远程视频,对由某进行释法明理。约谈中,由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疫情期间公司效益受到极大影响,希望减免一

广宗法院强化民事纠纷调解职能

多措并举推进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 (卫丽策)为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广宗县人民法院在原有调解网络基础上,查找薄弱点,有针对性改进,不断强化民事纠纷调解职能。

该院努力践行“枫桥经验”,与司法局合作,帮助优秀调解员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

对调解室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法官对口进行法律支持。年底前,个人品牌调解室将达到乡镇全覆盖,百姓可以就近咨询法律问题、调解矛盾纠纷。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三个调解室,专门开展小额诉讼、交通事故等案件调解工作。诉讼服务中心三个副主

任担任调解室主任,优秀法官、书记员担任兼职调解员负责调解工作。他们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针对目前很多当事人人在异地、路途遥远等情况,尝试使用电话、微信、视频等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纠纷及时、稳妥化解,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邢台开发区法院执行干警尽心竭力

一波多折 啃下跨省“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 (王志勇)近日,申请执行人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陈超、解涛邦手中,对这两名干警尽心竭力、坚持不懈地帮其追回拖欠三年的执行款表示感谢。面对这沉甸甸的锦旗,执行干警的脑海中涌现出一幕幕锦旗背后的故事。

2012年10月13日,原告潘某通过苏州某公司河北办事处,购买了一台壁挂炉。2016年3月4日,壁挂炉突然爆炸,将原告潘某炸伤。潘某身体大面积烧伤,住院200多天,经鉴定为六级伤残,花费巨额医药费。此次事故给潘某的家庭造成了巨大损失和伤害。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潘某将苏

州某公司起诉至开发区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苏州某公司赔偿原告潘某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4万余元。2017年10月,潘某向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过多方调查,始终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同时查询到该公司涉案众多且均未执行,该公司已多次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公司没有执行财产,且拒绝报告财产,怎么办?执行干警赶赴苏州,对被执行人的工商注册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调查,查明该公司于2009年5月注册成立,公司股东王某实缴出资90万元,但该出资款项于公司注册成立当日便从其基本户转回股东王某账

户。该股东抽逃出资,开发区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将该公司股东王某追加为被执行人。随后,执行干警对被被执行人王某进行财产调查,发现他有一套和其妻子共有的商品房,但已被浙江的一家法院查封,并有几家法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债务高达700余万元。于是,开发区法院查封了王某和其妻子共有的两间商铺。



图为驻庭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岳冰洁 摄

行干警耐心对被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同时施加压力。最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当日给付申请执行人20万元,约定剩余款项分期履行。

事后,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推脱后续执行。开发区法院执行干警及时与浙江法院联系,并随时关注该院拍卖被执行人商品房的动态。2020年6月,浙江某法院发布拍卖公告,拍卖被执行人王某位于苏州某区的商品房。由于疫情影响,开发区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将参与分配申请委托到浙江某法院,并与首封案件主办法官联系,向他们说明潘某的执行案系人身伤害案件,申请人垫付巨额医药费,希望能综合考虑优先执行。最终,浙江某法院通过对其参与分配申请人做工作,将该案参与分配案款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至此,该案终于圆满执行完毕。

不付抚养费就不能探望孩子?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离婚后,孩子随母亲生活,因父亲未支付抚养费,母亲拒绝孩子父亲行使探望权。这样做合法吗?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探望权履行纠纷案。未支付抚养费不构成探望权行使的阻碍理由。也就是说,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不适用于本案的履行环节。

刘先生与甄女士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女,后来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16年8月离婚。二人商定女儿由甄女士抚养,但对刘先生的探望权未做约定。刘先生每每要求探望孩子时,均被甄女士以各种理由拒绝。刘先生认为,甄女士的行为严重影响自己与女儿的感情,便将甄女士诉至新乐市人民法院。甄女士则指责刘先生不给孩子抚养费,所以不允许探望孩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已离婚,但原告刘先生对女儿享有探望权,故法院对原告要求探望婚生女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说法

探望权,是指父母双方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后,非直接

抚养一方享有的可在一定时间、地点及方式探望子女的权利,而给付孩子抚养费是一种义务,探望权的形成或者消失,不以抚养费是否履行作为前提和基础。在本案中,刘先生不按时给付孩子抚养费的行为,不能作为甄女士拒绝其行使探望权的法定理由。作为抚养方的甄女士,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履行抚养费支付的义务,但不能以此为由阻止对方探望女儿,变相剥夺对方的探望权。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因此,探望权的行使属于法定权利,不因刘先生未支付抚养费之理由而阻却。另一方面,探望权的行使更是考虑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体现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原告刘先生要求探望婚生女儿的请求,依法应当予以准许。

民间借贷利息约定含糊不得

□ 李东泽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涉案借条中只载明“利息壹分”,但未注明是月利率还是年利率。法庭上原告各执一词。通过法官宣微答疑,最终认定了利息的结算,双方当事人欣然接受,案结事了。

2017年2月17日,被告刘某因投资生意资金短缺向原告李某借款22万元,并出具了借条交李某收执,借条中载明了“利息壹分”。后因刘某未能如期还款,李某将刘某诉至东光县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刘某承认尚欠李某借款22万元未偿还,但对于借条中载明的“利息壹分”,刘某认为是年利率,继而又以约定不明为由,主张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李某则认为“利息壹分”是月利率。

经法庭调查和对双方抗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主审法官认为,借条明确约定了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利息,说明本案为有息借贷,现被告以约定不明为由主张借款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有违民法总则第七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其次,被告向原告借款是用于营利性的生产经营,并非日常生活所需,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也不是向生活有需要的亲朋好友提供无偿帮助,其目的应是通过提供借款来获取利益。最后,民间借贷基于计算方便等方面的考虑,对利率进行约定时通常是以月利率而非年利率。综上,遵循合同解释的原则,借条载明“利息壹分”应当理解为月利率1%更符合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本案中,首先,借条明确约定了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利息,说明本案应为有息借贷,现被告以约定不明为由主张借款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有违民法总则第七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其次,被告向原告借款是用于营利性的生产经营,并非日常生活所需,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也不是向生活有需要的亲朋好友提供无偿帮助,其目的应是通过提供借款来获取利益。最后,民间借贷基于计算方便等方面的考虑,对利率进行约定时通常是以月利率而非年利率。综上,遵循合同解释的原则,借条载明“利息壹分”应当理解为月利率1%更符合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发生民间借贷时,出借人如要利息,一定要与借款人约定好,并在借条上清楚注明,否则将承担因约定不明导致自身权益受损的诉讼风险。

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投保公司拒绝理赔 “不利解释原则”帮投保人获得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18年11月9日,侯某驾驶一辆大型汽车在山西省忻州市,与王某驾驶的大型汽车相撞,致使两车受损。当地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侯某负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

侯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石家庄市某运输公司名下,实际车主是崔某。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崔某就事故造成的损失、车损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共计54985元。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经核实,驾驶人侯某驾驶证显示“增驾A2,实习期至2018年12月24日”。事故发生时驾驶人侯某处在实习期间,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崔某所投保的商业险、免责条款的声明及保险合同条款,对在实习期间驾驶牵引挂车的情况不负责赔偿。因此,崔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对崔某的损失不予赔偿。崔某认为驾驶人侯某在事故发生时持有A2驾驶证,可以驾驶事故车辆,且实习期是增驾期间的实习期而非初次领取驾驶证的实习期,本案保

险合同属于格式条款,被告在投保时并没有对实习期的概念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另外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实习期的概念存在不一致的规定,因此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多次沟通未果,崔某将保险公司诉至元氏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对实习期间驾驶本案事故车辆的免责条款存有争议,依照保险合同第三十条的不利解释原则,应作出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因此作出原告所述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崔某车辆损失、施救费等54985元。

说法

不利解释原则,又称不利条款起草人的解释。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对

于格式合同适用的解释原则,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采用不利解释原则,其原因在于: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其条款是由保险人事先拟定的,充分考虑了保险人的自身利益,而极少反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意思。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投保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不接受。保险合同对于普通人来说内容非常复杂,其中有很多人不能完全理解的专业术语。投保人受专业知识和时间的限制,往往不可能对保险条款予以细致研究。保险人因其对保险的熟悉程度远远超过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这些原因使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明显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为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利益,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的利益,避免保险人拟定的保险条款含义模糊,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的利益,立法上规定了不利于保险人解释的原则,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司法救济。

本案的争议在于事故发生时,侯某处于增驾的实习期内,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十二个月为实习期。根据保险合同的不利解释原则,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即认定法律规定的实习期已过。

另外,交警部门在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认定侯某“不按车道行驶,负全部责任”,没有将驾驶人在实习期间驾驶涉案车辆作为认定驾驶人应负责任的原因。实习期的目的就是为了让驾驶人熟悉相应车型的驾驶情况,如果实习期不能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就失去了实习期的意义。综上,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不能成立。

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确认为工伤 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如何计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被认定为工伤,停工留薪期间在工资问题上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因此对簿公堂。近日,磁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侯某是某鞋业公司的职工。某日,侯某骑电动车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侯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侯某住院治疗138天,住院期间医疗费、护理费均由侯某自行承担。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侯某系工伤。经鉴定,侯某为九级伤残,停工留薪期8个月。侯某向鞋业公司讨要停工留薪期工资28000元。鞋业公司认为侯某所主张的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过高,不应向侯某支付此项薪资,遂诉至磁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职工因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劳动者依法所应享有的权利,也是社会保障机构或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侯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已被认定为工伤,鞋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侯某给予工伤保险待遇。遂判决:鞋业公司向侯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28000元。

说法

本案中所说的停工留薪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原工资、薪水、福利、保险等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会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

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应当凭职工就诊的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确定。停工留薪期超过12个月的,需经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停工留薪期结论为最终结论。

“工资”是工资总额的简称,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停工留薪期的“原工资”,在《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定义,各地规定大致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指加班费之外的工资;二是受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用人单位不依法支付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工资的,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维权。本案中的侯某停工留薪期为8个月,每个月3500元,共计28000元。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但工资福利各地规定不同,一些省市规定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一些省市规定由所在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津贴。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是否需要护理按治疗工伤医疗机构建议,所在单位可以派人护理,也可以支付护理费由工伤职工自行找人护理。所在单位支付护理费的,所在省市有规定标准的,从其标准;没有规定标准的,参照当地同类情形护工标准或者按照所在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按因工死亡处理享受全部的工亡待遇。

认罪认罚获从宽处理后上诉 企图钻法律空子被依法加刑

□ 付饶

被告人韩某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宽处罚后,竟又推翻部分供认事实,对量刑结果不满,试图通过“上诉不加刑”的方式再减轻处罚。认罪认罚后又反悔,到底应当如何处理呢?

2018年10月,被害人郭某某在QQ上聊天认识一名女子,在2019年该女子以与其谈恋爱为由,将郭某某骗至沧州市运河区一传销窝点,后郭某某被公安机关解救。在此期间,郭某某因想离开该窝点,遭到韩某等人威胁、侮辱,造成郭某某身上多处软组织损伤。

审查起诉阶段,韩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且庭审过程中也明确表示认罪认罚。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被告人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宣判后,韩某不仅没有悔罪,还以其量刑过重为由,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检察机关认为,检察院基于韩某自愿认罪认罚,提出从宽处罚建议。办案中已书面告知其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向其讲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及法律后果,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其也表示认罪认罚。得以从宽处罚后,韩某又提出上诉,对定罪及量刑均提出异议,不应对其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应对其从宽处理,故提出抗诉。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和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韩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认罪认罚而得以从宽处理的事由已改变,抗诉机关据此提出的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最终,韩某获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说法

上诉不加刑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原则之一,对被告人提出上诉的刑事案件,上诉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旨在解除被告人的顾虑,保障其依法行使上诉权,以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上诉不加刑限制,即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不管被告人一方是否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依法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也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被告人的刑罚。

法律一方面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对被告人不得加重其刑罚,这个条件即上诉不加刑适用的范围仅限于只有被告方上诉的情况下;另一方面又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对被告人可加重其刑罚。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完整内容。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人对认罪认罚有反悔的权利,但检察机关同样负有法律监督的职责。本案中的被告人应当正视法律权威,切忌心存侥幸心理,钻上诉不加刑的法律空子,其最终结果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法不容

□ 李硕 韦小方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被告人侯某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2008年,被告人侯某某在海南以50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玳瑁标本一个,摆放于唐山市路北区某广场店铺内。经鉴定,该标本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制品。2012年,被告人侯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古玩市场以110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疑似虎爪一袋(24个)并于2013年联系金某某(另案处理)对部分虎爪进行加工,准备将上述疑似虎爪及虎爪制品用于

出售。经鉴定,其中20个虎爪及虎爪制品的DNA保守片段序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虎所有。

2014年,被告人侯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文玩地摊以15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疑似象牙吊坠一件,准备用于出售。经鉴定,该吊坠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象牙材质,重27.7768克。2015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侯某某通过微信以每只27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疑似象牙制品手镯2只,准备用于出售。经鉴定,其中一只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象牙材质制品,重19.8182克。

2019年5月15日,唐山市森林公安局侦查员在唐山市路北区某广场店铺内查获被告人侯某某准备用于

出售的象牙1根、象牙制品2件、盔犀鸟制品6件。经鉴定,上述象牙、象牙制品、盔犀鸟制品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制品。

经鉴定,被告人侯某某收购及准备用于出售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合计189621.22元。

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侯某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考虑被告人侯某某有犯罪前科、有坦白、主动交代罪责,大部分犯罪系犯罪预备等犯罪情节,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并禁止被告人侯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野生动

物制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说法

保护野生动物,才能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国历来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于1988年颁布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明确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构成犯罪。广大民众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建立“舌尖上的文明”,并时刻保持警惕,不要为金钱利益所驱动,否则就可能因为触犯法律而获利。

最是初心能致远

珍惜当时 过好当下

□ 朱凤松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万事万物皆离不开自然法则。人生短暂,如昙花一现,在这短暂时光中,快乐、幸福与健康,每个人都在企盼,却往往被世俗牵绊难以实现。

人生不易,学会知足。人生一世,要懂得珍惜,懂得放弃。“人生哪能多如意,万事只求半称心。”这副对联朴实无华,饱含哲理,写尽人生。凡事尽心,尽心听天命,唯求无愧于心、岁月静好,知足常乐。人生最重要的不是名利双收,不是富甲天下,而是收获快乐与健康。

人生不易,学会选择。人生一世,不能预知未来,但可以预支快乐;不能左右风向,但可以调整风帆;不能左右事情,但可以调整心情;不能改变未来,但可以改变自己。尽其所能找寻无忧、心静、脱俗与自在。

人生不易,学会豁达。人生一世,不论职场,抑或生活,相处时彼此少些指责、批评与埋怨,多些宽容、

理解与忍让,在融洽和谐的人际交往中,使己从容大度,欣然笑对人生。

人生不易,学会释怀。人生一世,打开窗户,呼吸一丝新鲜空气;仰望天空,享受一线暖阳普照;面对镜子,看自己那痴痴一笑……放下眼前的杂念纷扰,放松心情、放飞自我,原来是这样的风轻云淡、海阔天空。

人生不易,学会洒脱。人生一世,有无数种活法;沉沦是一辈子,快乐也是一辈子,为何不选择活得洒脱、活得自然。人生在世,不羡慕别人,不卑贱自己,淡定从容,笃定前行,充分享受阳光、享受快乐、享受生活。

人生不易,珍爱生命。一位友人曾讲:我们对生命应该有敬畏之心,更应重新定位好人生目标。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要调整好心情,保持好心态,秉持谦恭、质朴与真诚的善良品格,坦然面对人生中的一切,稳健走好人生每一步。

(作者单位:大城县人民法院)

儿时的清晨

□ 朱彦芳

我和弟弟打小就身体瘦弱,几乎是医院的常客,而吃饭也总是挑食,半个馒头都吃不完。父亲因为工作的缘故常年不在家,每回来信都叮嘱我们要好好吃饭。每每回家时,他也总是说“没个好身体,什么也做不成”。在他严厉的目光下,我们用尽力气咽下那几口饭菜。

印象里,父亲在家的日子,我们姐弟两个从未睡过日过三竿的大懒觉,每天早上都是被父亲唤醒,在他的督促下,快速地上穿衣服,洗漱完毕,围着自家院子跑步、背课文,帮着妈妈整理屋子、做早饭……我的家乡在坝上,冬季天亮得晚,犹记得都是在半夜,我和弟弟就被父亲推醒,惺忪着睡眼,微蜷着小小的身体,冻得瑟瑟发抖。那时的父亲,在我们心中是严厉的,我们根本不敢违抗父亲的命令,更不敢奢想冬日被窝的温暖。

每天早晨最期待的就是母亲快些做好的早饭,看着她把热气腾腾的小米粥端到桌子上,我们姐弟俩各自舀一碗,拿起勺子准备吃,却总被爸爸斥责:“等妈妈一起来吃。”我俩只好吞着口水乖乖等妈妈一起来吃饭。慢慢地,曾经挑食的我们习惯了早饭吃得饱饱的。更奇怪的是,以前没有胃口的饭菜也变得格外诱人:鸡蛋变得白净可爱,一口咬下去感觉特别香;馒头嚼在嘴里也有了甜味,好似一颗泡泡糖含在舌尖;小米粥也好像是妈妈的乳汁,柔柔地装进了我们的胃中。我们瞬间被打开了味

蕾,在饭桌前尽情享受食物带给我们的美好。

有时我们姐弟俩边吃边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父亲就轻拍两下桌子,告诫我们好好吃饭,饭后再再嬉闹。而饭后的清扫工作也是由我和弟弟来完成。在父亲的指挥下,我们轮流去擦桌子、洗碗、扫地,带着小小的怨气把油腻的盘子搬到厨房,刷洗得干干净净,再整齐地摆放到碗橱里。等一切收拾完毕,父亲就会催着我们赶紧去学校……日复一日,直到我们离开了老家到县城去上初中。

后来我们离开家去远方上学,弟弟更是远到省外读书,然而奇怪的是,没有了爸爸严厉的督促,我们却延续了小时候的习惯。不管在哪里,每天早晨天空微微发亮,我们就会早早起床,快速洗漱完毕,穿上舒适的跑鞋,伴着清晨的微风,看着缓缓升起的太阳,奔跑在寂静的校园操场里、宽阔的林荫马路上、清冽的山间小路上……然后再去吃一顿丰盛的早餐,翻着一本爱不释手的书籍,开启美好的一天。直到今日我已为人母,仍在坚持晨跑。

如今,我们都已长大,每每经历挫折和困苦,我总会想起儿时寒冷的冬天,父亲督促我们离开温暖的被窝时的情景,于是,瞬间激发出无限的信心和勇气。

如今,父亲已经离开我们了,但那些儿时清晨的回忆却依旧清晰地烙印在心底。他留下的家风家训,是我们人生中最好的礼物,而我们也必将把这些延续下去。

(作者单位:尚义县人民法院)

□ 刘沙沙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业理想,我的职业理想始于大学时代的一次模拟法庭,当时我扮演的角色是法官。从此,努力成为一名法官,便是我的奋斗目标。有幸,我的梦想终成现实。转眼,我进入基层法院工作已经4个年头,这些年的经历让我更加确立了扎根基层、在基层法院的岗位上奉献自己青春与活力的决心。

拥有梦想 充满信心

时光不负奋斗者,岁月眷顾追梦人。研究生毕业时,我也曾迷茫过,是做一名“北漂”,还是回家乡成为一名公务员,这种迷茫和不确定甚至一直持续到入职基层法院。刚入职时,我也有过沮丧、焦虑,但随着工作渐渐步入正轨,我爱上了自己的选择。

从事法官助理工作以来,正逢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作为

这场改革的亲历者,我有幸见证了我国国家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的理念日益清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人权司法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全面推进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措施,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在实现。变革昭示未来,成就鼓舞人心。身在“小法院”,也可以有大作为。新形势新任务必然会带来更多挑战,我们必须积极适应改革,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为新时代人民审判事业贡献力量。

注重学习 躬身实践

本领若是,事事发出来皆是;本领若不是,事事皆不是也。司法是把僵硬的、固定的法律规范适用于鲜活的、具体的案件事实,并实现二者的高度契合,这需要法官具备博大的济世情怀和高超的裁判智慧。这种智慧既来源于

经验,也来源于学习。同时,与抽象的法律条文和司法政策相比,个案的判决更能让公众认识司法、信赖司法。我们需要具备超强的学习能力,对法律规范的谱熟、正确解释和适用,并融会贯通,不断学习和运用庞大而繁杂的法律体系并据之作出裁判。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做人做事,最怕的就是只说不做、眼高手低,法院工作更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办理案件、接待当事人,不仅要有深厚的法律功底,更需要丰富的社会经验,以及化解矛盾的耐心和技巧。为此,我在工作中踏踏实实完成法官交办的每一项任务,认真观察和研究,学习审判技能,不断从员额法官身上“偷师”。

苦干实干 精益求精

法院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单位,也是一个处在社会矛盾风口浪尖上的地方。有的案件关

心在故乡

□ 潘楷

18岁我离开村庄,求学时,那是我放假回去的地方;工作时,那是我周末省亲的地方。父母故去,家乡已是故乡。是清明节祭扫必回的地方,但它已不再是原来的模样:烟消朝天,炊烟不再;硬化的街道,太阳能灯发出映月的光……只有那夏天粘鞋的小路,留住我童年的欢乐与感伤。

村西的小河是滦河的分支,我在那里练习游泳,曾用生命一跃,幸有人出手相救。恩情,没齿难忘。稻田地沟泥鳅黄,小河清冽麦穗香。花狗伴我一起跑,蚂蚱常在草丛藏。桑枝柳条编成筐,还有一把小镰刀。夏天割青草,秋冬拾干柴。至今犹记:上学路上,走过沟沟坎坎;劳作间隙,垄沟中避风晒暖。

白驹过隙,四十年弹指,两鬓染霜。家乡是人生第一课堂,不常前往,未尝稍忘,已然镌刻在我的心上!

(作者单位:滦南县人民法院)

赏荷

□ 王小六

荡舟白洋淀,漫步百荷园。万花齐绽放,满淀是荷香。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空山新雨后

王凡 李鑫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 尹美玉

儿时,入党是种在心里的一颗种子。

小时候,老爷爷经常陪我玩,他跟村里其他的老人有些不同,每天都会有送报员上门送报纸。小小的我懂不懂,于是问他,老爷爷告诉我他是一名老党员,曾经为国家做过大贡献,这是国家给他的奖励。

再大一些,我会翻箱倒柜了,一本本的荣誉证书、奖状,被我翻出来,每每此时,老爷爷都会指着一张说上一段故事,这是哪一年的先进个人,那是因为他什么事情立的功……我不懂得这些荣誉背后意味着什么,只是想,成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件光荣而神圣的事。

2000年,我10岁时,老爷爷去世了。村里德高望重的人聚集起来,给他开了一个追悼会。我听得认真,因为这是第一次听到别人对他的评价。这时的我才知道,老爷爷早年是村里的教书先生,然后被发展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老爷爷没有辜负党的期望,投身抗日战争,从事

在路上

为我党输送情报的工作。主持人在讲述老爷爷的这段人生经历时说是“冒着枪林弹雨”,这一说法我至今记忆犹新。结合看过的电视剧,我佩服老爷爷的胆识,也懂得了共产党员的身份意味着危险和牺牲。

共产党员需要有文化、有过人的勇气,还要有随时为党牺牲的担当。我羡慕老爷爷的知书达理,为他的有勇有谋骄傲,梦想着有一天能够加入中国共产党。

中学时,我第一时间申请加入共青团员,这是入党的前提。步入大学后,我并没有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一边刻苦学习,一边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做学生就要好好学习、增长本领,这是老爷爷对我的教导,更是儿时在心里埋下的那颗种子在萌动。

大二时,我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来,经过组织的考察,通过了预备期的考验,真

正加入组织,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宣誓的时候,我激动无比,用发颤的声音跟读每一个字——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这个过程于我来说意义非凡,因为我知道我的老爷爷也曾庄严地立下这铮铮誓言,并用一生履行着党员职责。他已作出表率,我要继续传承。

经过6年法学知识的熏陶,我如愿进入法院成为一名公务员。做一个有温度的法律人是我对自己党员身份的解读和工作的指引,接待好每一名当事人,写好每一份判决书,忠诚地完成领导交付的每一项任务。

入院5年,有被当事人质疑的时候,有为了写一篇调研报告难到想要放弃的时候,也有为工作的繁重跟自己较劲的时候。每当想起老爷爷那一摞摞鲜红的荣誉证书,便会告诫自己不能懈怠。

也许成为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路很长,但是我会循着前辈的足迹,脚踏实地地一步一步走下去。

(作者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赵增强

吕亮和孟安是多年的好朋友,两人关系一直处得比较好。吕亮的家里条件不是太好,媳妇患病多年,家里的外债压得吕亮透不过气来,作为朋友的孟安也为吕亮着急。

今年元旦前,吕亮为了缓解家里的困难,打算利用春节人们添换衣物的机会贩卖一些服装。由于手里没有钱,就向孟安求援,孟安当即借给他1万元。吕亮主动叫来妻子,二人一起给孟安立了借钱的字据。

就在夫妻二人把服装批回来后,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计划泡汤了,吕亮每天看着堆在屋内的衣服发愁,妻子宽慰他:疫情很快会过去的,等过完年了,咱俩一块儿出去卖,只要咱利润小一点,不愁卖不出去。

春天过去了,可疫情还没过去,以前村里的集市庙会也取消了。吕亮想干的服装生意,不但没有挣到钱,反而还落下不少的债。更令人没有想到的是,他竟然突发脑出血,不幸去世了。

帮忙料理完吕亮的后事,孟安原本想和吕亮的媳妇说一说借款的事,但看到这一家老小都还沉浸在失去亲人的悲痛中,便把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

时间一晃来到七月下旬,孟安的

索债风波

闺女考上了大学,亲戚朋友们都来祝贺。可孟安却发了愁——闺女的学费和生活费还没有着落呢。

为了闺女,孟安来到吕家谈还款之事。听孟安说明来意后,吕妻竟嚎啕大哭起来,并埋怨吕亮早早地撒下一家子,剩下一大堆的债务让她怎么活啊!孟安一看这情景也不好再说什么,简单地安慰了几句,叹着气离开了吕家。

随着时间的推移,闺女开学的日子也渐渐临近,孟安向几个亲戚借钱无着落后,又硬着头皮来到吕家商量还款之事。可吕妻不是大哭,就是称身体有病没钱偿还。再后来,为了躲避孟安,吕妻竟闭门不见。

当初本是为了帮朋友,没想到最后竟闹成这样。孟安无奈之下,只好来到法庭寻求帮助。法庭受理此案后,法官来到吕家。吕妻对着法官诉苦:“你们看看我家现在的状况,哪里有钱还他!年前批发回来的衣服还堆放着一屋子呢。老吕走后,我这身子也不争气,每天只能靠孩子在外边摆

地摊卖衣服挣些生活费。”法官们看了看满屋子的衣服,再看了看屋内桌子上摆放的一堆药瓶,觉得吕妻不像在骗人。吕妻看了一眼办案的法官,叹了口气继续说:“我也听说孟安的闺女考上大学的事了,可现在确实拿不出钱来,你们说我能怎么办?”

“你家确实困难,可人家孟安这次也确实遇到了难处,如果不是他闺女上学这事,人家也不会到法庭来起诉你。你家有个什么事,不都是人家孟安主动过来帮忙吗?尤其是吕亮不在后,孟安更是忙前忙后地帮着料理后事。这次主要是孟安的闺女上学让他犯了难。”办案法官的这番话正好被刚从外面回来的吕亮的孩子听到了。

“叔叔,你说的这些我和我妈心里都明白,为了早日还上孟叔叔的钱,我妈每天催着我出去外面卖衣服。可就这样一天下来也卖不出去几件。不是我们不想还钱,我们也着急啊!”孩子一边从自行车上卸衣服一边说。

法官从吕家出来后,来到孟安家,将吕家的情况告诉孟安。孟安听完,把头向下一低,抽起烟来。

这件事正好被来看望孟安母亲的一个远方亲戚听到,主动向办案法官说:“我是开服装店的,如果服装不多的话,我可以收购,这样既可以帮助吕家还债,也可以帮助孟家的闺女去上学,你们看可以吗?”

法官听了马上来到吕家。吕妻和孩子听说有人愿意收购衣服,当即表示同意。最终,吕家的衣服卖出了9300元。

吕妻把卖衣服的钱递给孟安:“真是不好意思了,孟老哥,这些钱你先拿着,剩下的700元,等过些天卖了地里的小麦后再还你,行吗?”

孟安接过钱,从中抽出10张百元面额的钞票,硬塞到吕妻的手中,动情地说:“我也知道你们孤儿寡母的不容易,关键是闺女在学校的学费和生活费让我力不从心,这1000元钱你们留着应急,剩下的钱就算了,以后你和老侄子有什么难处了,再来找我。”

孟安的一番话,说得吕妻和她的孩子直掉眼泪,在场的乡亲们纷纷拍手称赞。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